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卓溪鄉卓清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清國人字第111000256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花蓮縣卓溪鄉卓清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（第3招）結果

依據：111年7月7日卓清國小110學年第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代理教師甄選

(一)普通班(編制外合理化員額)：林陽(正取)、無備取人員

二、錄取人員請於本次公告之次工作日上午9時至12時，攜帶相關證件(含身份證、大學以上畢業證書、教師證書、修畢教師師資職前證書、存摺封面影本等)親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三、本次招考已足額。

校長劉干瑜